

证券代码：300115 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：2025-86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29,200 股（占本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0.0390%）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陈小硕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,300 股（即不超过本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的 0.0098%）。

2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441,600 股（占本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0.0325%）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朱守力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,400 股（即不超过本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的 0.0081%）。

3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412,915 股（占本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0.0304%）公司副总经理钟发志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,228 股（即不超过本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的 0.0076%）。

4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24,000 股（占本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0.0018%）公司副总经理来旭春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,000 股（即不超过本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的 0.0004%）。

5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,400 股（占本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0.0090%）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胡宇龙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,600 股（即不超过本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的 0.0023%）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相关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
陈小硕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529,200	0.0389%	0.0390%
朱守力	董事、财务总监	441,600	0.0324%	0.0325%
钟发志	副总经理	412,915	0.0303%	0.0304%
来旭春	副总经理	24,000	0.0018%	0.0018%
胡宇龙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122,400	0.0090%	0.0090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姓名	减持原因	股份来源	拟减持股份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	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
陈小硕	个人资金需求	股权激励	132,300	0.0097%	0.0097%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）	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
朱守力	个人资金需求	股权激励	110,400	0.0081%	0.0081%			
钟发志	个人资金需求	股权激励	103,228	0.0076%	0.0076%			
来旭春	个人资金需求	二级市场增持	6,000	0.0004%	0.0004%			
胡宇龙	个人资金需求	二级市场增持	30,600	0.0022%	0.0023%			
合计			382,528	0.0280%	0.0281%		--	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、承诺，不涉及与持股意向、承诺不一致的情形。

2、上述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，则不进行减持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减持股份》第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计划减持的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拟减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